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重訴字第5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王仲毅

被告 鍾奇穎

郭雅慧即鍾錫嘉之繼承人

鍾宛霖即鍾錫嘉之繼承人

鍾承翰即鍾錫嘉之繼承人

鍾宜樺即鍾錫嘉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4817號），因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繳納足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以115年度補字第576

01 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於115年  
02 6月29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  
03 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  
05 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 
07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周佳佩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  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 
12 書記官 孫嘉偉